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黄新先生所作的《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公司《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4,993,835.44 元，同比下降 16.35%；实现营业利润 28,446,144.18 元，同比下降 76.66%；实现利润总额 28,522,458.17 元，同比减少 77.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0,159.95 元，同比减少 75.16%。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对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相结合的分析，充分考虑经营管理层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同时，综合考虑战略性投入短期内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压力，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因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确定影响，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20,159.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0,159.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98,107.51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因本议案涉及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董事会成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9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由于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授信可能存在担保要求，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九章 社会责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二节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其附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本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 2021 年杰美特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和绩效，旨在全面展示公司在 ESG 方面的表现及其为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不懈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79 号）；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8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